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29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蔡文東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5年度執聲字第154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蔡文東所犯如附表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蔡文東因犯詐欺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0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，而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按法院對於定應執行刑之聲請，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，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本院業予受刑人就本件定應執行之刑有陳述意見之機會(見本院卷第161至173頁所附本院民國115年7月31日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、檢察官定刑聲請書及其附表、受刑人之「陳述意見查詢表」所載），合先敘明。

㈡受刑人因犯附表編號1所示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（共2罪），經本院各判處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刑，並經最高法院

判決駁回受刑人之上訴確定；又犯附表編號2所示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（共6罪），經本院各判處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刑，並經最高法院判決駁回受刑人之上訴確定在案。且各該罪均係在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於115年1月22日判決確定前所犯，並以本院為其最後事實審法院等情，有前揭各件刑事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3至158頁）。是檢察官聲請就受刑人所犯前揭各罪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前揭各罪之犯罪類型（均為詐欺取財罪）、動機、犯罪時間之間隔及持續期間、行為態樣、罪質（均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）、侵害法益是否具專屬性或同一性、行為次數（共8罪）等一切情狀，並參酌受刑人就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「無意見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73頁）等各情，經整體評價受刑人應受矯治之程度，兼衡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、定應執行刑之恤刑原則，於受刑人所犯各罪之最長刑期（即有期徒刑1年1月）以上，且不逾越內部性界限（即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曾合併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0月，加計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曾合併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4月，合計有期徒刑2年2月）及外部性界限(即上開各罪所處宣告刑之合計刑度，共計有期徒刑7年9月)之範圍內，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育彰

法　官　林呈樵

法　官　陳勇松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潘文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